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分别为：王金泉、宋玉梅、周洪年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同意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，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出具书面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

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